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,177.883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,397.8834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,177.883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,397.883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